

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建筑规划咨询二 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24028001

招标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术易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闻星

编制人：潘闻星

日 期：2025年10月23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已由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批文名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编号为：常天发改（2021）20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建筑规划咨询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古镇片区，东至新沟河、南至原市永益化工公司、西至常焦线、北至红卫河。

2.2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整理、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其中：

（一）房屋整理：实施焦溪古镇范围内房屋整理面积100000平方米。

（二）基础设施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铺装、地下管网、绿化、河道、地下消防设施、桥梁、公厕以及其他配套市政设施等提升。

（三）配套设施提升：对古镇区实施景区亮化、标识展示系统和智慧景区建设，工程量按区域总面积76.79公顷考虑。

2.3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2.4设计周期要求：120日历天。（1）策划及消防保障方案部分：自合同签订日起120天完成。（2）申遗展陈方案设计优化部分：合同签订日起，概念方案阶段：1个月；概念方案确认后，方案深化设计优化阶段：2个月。（3）其余设计成果：自合同签订起，方案设计优化成果：3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成果确认后，施工图设计成果90天内完成。

2.5投资总额：122264.74万元。

2.6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青龙桥北修缮改造等设计。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设计等。具体包括：原幼儿园地块、舜溪中路文化大院申遗展陈设计的方案设计优化；原采石场地块、青龙桥北地块修缮整治、先生桥东地块修缮整治、菜市场改造、焦溪影剧院景观、西街沈家大院片区修缮织补、进士厅片区环境景观的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配套绿化景观、小品等）；业态策划、消防保障方案（二标段）；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投标人资格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标段 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 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 专业等级
----------	------	-----------	------------	---------------

01	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建筑规划咨询二标段	950万元	设计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①和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设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设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3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包含联合体成员）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4 其他报名条件：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19号

联系人：谈先生

电话：0519-88969303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4-2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519-83999268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

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 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的手机号码经本人同意自愿公开。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四）；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盖章或签字要求按附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上述联合体协办单位相关资格审查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制作链接。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报名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

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设计方案、投标报价、人员、业绩、企业信用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设计方案（7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策划方案	15分	1、投标人提供策划方案概要供评审； 2、方案对古镇保护和更新的关系考虑周密合理；板块分区及定位具有指导性和可行性； 3、对古镇的发展脉络梳理清晰明了，能提出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的发展策略； 4、方案能立足于项目建设需求，提出的业态指导意见和交通动线建议体系完整、针对性强。
2	消防保障方案	15分	1、投标人提供消防保障方案技术概要供评审； 2、方案与上位规划衔接的程度紧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得当； 4、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清晰明确； 5、方案技术路径可靠，落地实施可行性高； 6、有反映现状问题和解决途径的典型技术图纸（3-4张）。
3	建筑设计方案优化	20分	1、投标人提供方案设计优化成果供评审，应至少包含以下三项内容：（1）青龙桥北地块修缮整治；（2）原先生桥东地块修缮整治；（3）原采石厂地块改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可以体现投标人技术实力的其他子项设计方案优化成果） 2、方案设计优化成果符合总体设计要求及项目定位，体现焦溪地区建筑特色，与乡村风貌及遗产区的风貌保持协调。 3、总体布局清晰合理、功能分区符合使用要求，建筑内外各类交通流线组织顺畅。 4、改造技术措施经济可靠，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4	景观设计方案优化	15分	1、投标人提供方案设计优化成果供评审，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进士厅片区环境景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可以体现投标人技术实力的其他子项设计方案优化成果）；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方案设计优化成果符合总体设计要求及项目定位，与周边建筑环境衔接自然，与乡村风貌及遗产区的风貌保持协调； 3、技术措施经济可靠，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5	设计进度及保障措施	4分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6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分	设计质量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7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3分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技术方案要求：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

（2）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技术图纸和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2）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方案部分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满足以上专业配置得4分，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以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签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②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三、类似工程业绩(5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400万(含)及以上的民用建筑修缮改造类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承担过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小于400万的民用建筑修缮改造类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最高得5分。(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1)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2、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别、设计费金额均以设计合同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或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4)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5) 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四、企业信用(9分)

(1) 综合荣誉(3分)

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3分;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地级市)级“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2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原件扫描件或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及附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上述奖项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2）企业获奖（6分）：

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有一个得3分；获得市（地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2个，最高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原件扫描件或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其内容必须体现设计类奖项），否则不得分。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及附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上述奖项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注：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五、投标报价（5分）

1、初步评审：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即5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不相等者，每高于1%扣0.2分，低于1%扣0.1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价格部分得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数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平均数。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1、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经济标评审；5）其他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仅对本次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业绩、证书、荣誉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书、荣誉等不予认可。

4、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主办单位）：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货款。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 月 日

签约日期：__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 I 卷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19号 联系人：谈先生 电话：0519-8691939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4-2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519-83999268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建筑规划咨询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古镇片区，东至新沟河、南至原市永益化工公司、西至常焦线、北至红卫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1）策划及消防保障方案部分：自合同签订日起120天完成。（2）申遗展陈方案设计优化部分：合同签订日起，概念方案阶段：1个月；概念方案确认后，方案深化设计优化阶段：2个月。（3）其余设计成果：自合同签订起，方案设计优化成果：3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成果确认后，施工图设计成果90天内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主体工程的设计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同招标文件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950万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设计方案；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设计负责人证书； ☐ 勘察负责人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原件； ☐ 报名设计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其他： ☐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5183 方式2：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设计合同， 并实行设计合同告知。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设计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友情提醒： (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6)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如评标过程中需要各投标单位进行澄清，系统将自动向标书下载时登记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原则上不再另行电话通知，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关注，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回复工作；超过规定时间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7) 异议联系人：谈先生；联系电话：0519-88969303；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19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3999268；异议邮箱：616574728@qq.com。 (8)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市住建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03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二、总则

1. 总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执行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为准。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能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Office 软件 (WORD 和 EXCEL) 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投标价从低至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决定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三、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建筑规划咨询二标段任务书

1、背景

焦溪古镇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2019年开始，焦溪古镇参与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工作，2023年中在苏州举行的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会议上，焦溪古镇正式列入“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古镇名单。根据申遗工作要求，2024年编制完成《焦溪保护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24-2027）》，持续推进古镇修缮保护工作。

2、内容

2.1 依据四年行动计划中关于功能业态的总体规划，针对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总体业态策划，提出业态分析、定位、规模测算等成果。对范围内计划实施的菜市场周边、影剧院、汪家村、浴室厂房、幼儿园地块，古镇东侧的采石厂地块、青龙桥先生桥地块进行业态策划，设定功能、面积规模，指导方案设计优化工作。

2.2 根据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要求，完成保护规划中核心保护范围（10.13公顷）内二标段4.13公顷的消防保障方案。按照《江苏省消防条例》所列要求完成设计成果。

2.3 古镇重要节点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原采石厂地块改造、青龙桥北地块修缮整治、先生桥东地块修缮整治、菜市场改造、焦溪影剧院景观、西街沈家大院片区修缮织补、进士厅片区环境景观修缮。

2.4 原幼儿园地块改造方案设计优化。

2.5 依据焦溪遗产价值研究，围绕焦溪特色遗产价值，完成文化大院申遗展陈设计方案优化。

3、工作周期：120日历天。（1）策划及消防保障方案部分：自合同签订日起120天完成。（2）申遗展陈方案设计优化部分：合同签订日起，概念方案阶段：1个月；概念方案确认后，方案深化设计优化阶段：2个月。（3）其余设计成果：自合同签订起，方案设计优化成果：3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成果确认后，施工图设计成果90天内完成。

4、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优化阶段提交设计成果，含纸质文档八套和电子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含纸质文档十套和电子文件。

第II卷 合同文件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 目 名 称：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建筑规划咨询二
标段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建筑规划咨询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设计任务书

（2）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设计任务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整理、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其中：

（一）房屋整理：实施焦溪古镇范围内房屋整理面积100000平方米。

（二）基础设施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铺装、地下管网、绿化、河道、地下消防设施、桥梁、公厕以及其他配套市政设施等提升。

（三）配套设施提升：对古镇区实施景区亮化、标识展示系统和智慧景区建设，工程量按区域总面积76.79公顷考虑。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青龙桥北修缮改造等设计。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设计等。具体包括：原幼儿园地块、舜溪中路文化大院申遗展陈设计的方案设计优化；原采石场地块、青龙桥北地块修缮整治、先生桥东地块修缮整治、菜市场改造、焦溪影剧院景观、西街沈家大院片区修缮织补、进士厅片区环境景观的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配套绿化景观、小品等）；业态策划、消防保障方案（二标段）；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设计进度要求：120 日历天。（1）策划及消防保障方案部分：自合同签订日起 120 天完成。（2）申遗展陈方案设计优化部分：合同签订日起，概念方案阶段：1 个月；概念方案确认后，方案深化设计优化阶段：2 个月。（3）其余设计成果：自合同签订起，方案设计优化成果：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成果确认后，施工图设计成果 90 天内完成。

质量等级要求：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及市政等基础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立项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4	地质勘探报告	1	按进度要求	
5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稿cad	蓝图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业态策划	1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消防保障方案（二标段）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方案设计优化	1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全套施工图	1	10（其中2份叠图）	根据发包人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要求同招标文件第 I 卷第 8.3.6 条规定）	1	提供全套电子版U盘拷贝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6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含规划）	1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注：

1、施工图（总数在 20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规模（m ² 或项）	全费用单价	设计范围、阶段、与标准	备注
1	业态策划		1 项		缓冲区内	按项包干
2	消防保障方案（二标段）		1 项			按项包干
3	原采石厂地块	建筑	7179.4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4		景观	4784.8			
5	青龙桥北地块修缮整治	建筑	2358.1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6		景观	1565.7			
7	先生桥东地块修缮整治	建筑	2055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	

序号	设计内容		规模（㎡或项）	全费用单价	设计范围、阶段、与标准	备注
8		景观	3199.8		设计	
9	菜市场改造	建筑	1400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0		景观	1300			
11	焦溪影剧院景观	景观	4892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2	舜溪中路文化大院申遗展陈设计	展陈	551		方案设计优化	
13	西街沈家大院片区修缮织补	建筑	617.2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4	进士厅片区环境景观	景观	1695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5	原幼儿园地块改造	建筑	2823		方案设计优化	
16		景观	4148		方案设计优化	
	全过程设计费控制价总计			人民币：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7.2 结算原则：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清单中以面积计量的，面积均为暂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上表备注、附注说明计算，单价不调整，按投标单价计。（上表中修缮、改造及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按最终图纸设计的建筑面积计；建筑立面整治项目面积按建筑面积计入；景观面积按景观面积计入。本工程按“项”计的，为按项总价包干，结算不调整）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7.3、除因项目建设条件改变而产生的重大变更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设计费用中须充分考虑。重大变更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详见 9.1.2 条。

7.4、设计费用为含税价。

7.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6、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建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

付费内容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业态策划（1 项）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30%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60%		初步策划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完整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消防保障方案（二标段）（2项）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30%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完整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舜溪中路文化大院申遗展陈设计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30%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60%		展陈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展陈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原幼儿园地块改造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30%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10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15日内
原采石场地块、青龙桥北地块修缮整治、先生桥东地块修缮整治、菜市场改造、焦溪影剧院景观、西街沈家大院片区修缮织补、进士厅片区环境景观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30%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9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注：若项目分期实施的，则按照上述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

8.2 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设计费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____%，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设计费，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8.3 设计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2 设计人责任:

9.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2.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如有需要,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

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

9.2.2.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

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2.15 本工程如涉及不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如亮化工程、深基坑支护等），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9.2.2.16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按当地住建部门的规定按需图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2.17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9.2.2.18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2.19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2.20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21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22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

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9.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5 本条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后评估报告完成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指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2.10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司备案。）

12.6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7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11 双方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遵循简洁实用原则。

1.4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

2、投标文件的内容

1.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2《商务标书》：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等两部分。

2.2.1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7）为本项目拟定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8）设计的工作计划、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9）类似工程设计经验（类似工程按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2.2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

2.2.3《商务标书》具体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技术标书》编制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交截止日期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章）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经历 与工作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备注

注：投标人应列出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类似设计经验，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请选择有代表性的，并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评分细则等规定要求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IV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报价	备注
1	设计	略		含税，税率 %
2	合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计内容		规模（㎡或项）	全费用单价	设计范围、阶段、与标准	备注
1	业态策划		1 项		缓冲区内	按项包干
2	消防保障方案（二标段）		1 项			按项包干
3	原采石厂地块	建筑	7179.4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4		景观	4784.8			
5	青龙桥北地块修缮整治	建筑	2358.1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6		景观	1565.7			
7	先生桥东地块修缮整治	建筑	2055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8		景观	3199.8			
9	菜市场改造	建筑	1400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0		景观	1300			
11	焦溪影剧院景观	景观	4892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2	舜溪中路文化大院申遗展陈设计	展陈	551		方案设计优化	
13	西街沈家大院片区修缮织补	建筑	617.2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4	进士厅片区环境景观	景观	1695		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	
15	原幼儿园地块改造	建筑	2823		方案设计优化	
16		景观	4148		方案设计优化	
	全过程设计费控制价总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Ⅵ卷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言

1.1该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评标原则

1. 竞争择优;
2. 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3. 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2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评标纪律

- (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 (2) 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 (3)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 (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人在同时递交再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0) 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1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